附件2

区司法局接受区政协民主评议时间任务安排表

| **阶段** | **时间要求** | **任务事项** | **工作内容** | **责任领导** | **责任科室** | **备注**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准备动员阶段（4月25日前） | 4月20日前 | 成立领导小组 | 成立区司法局迎评工作领导小组。 | 谭 瑜 | 政治处 |  |
| 4月20日前 | 制定工作方案 | 制定《重庆市涪陵区司法局接受区政协民主评议工作实施方案》。 | 谭 瑜 | 政治处 |  |
| 4月25日前 | 召开动员大会 | 召开会议安排部署接受民主评议各项工作。 | 谭 瑜 | 办公室 |  |
| 4月25日起 | 组织学习培训 | 组织人员参加区政协有关学习培训。 | 谭 瑜 | 办公室 |  |
| 自查阶段（4月26日-6月15日） | 5月30日前 | 认真开展自查 | 各有关科室、直属单位要对照政协评议要求，结自身职能职责，实事求是总结经验，细致深刻查找不足，科学提出整改措施，形成书面材料交迎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。 | 各分管领导 | 有关科室、直属单位 |  |
| 5月30日前 | 积极配合调研 | 接受区政协评议调查组调研，配合做好情况汇报、资料提供、座谈会等工作。 | 各分管领导 | 有关科室、直属单位 |  |
| 5月30日前 | 推进边查边改 | 各有关科室、直属单位要认真听取各方面意见和建议，开展自查自纠。 | 各分管领导 | 有关科室、直属单位 |  |
| 6月15日前 | 形成自查报告 | 形成自查报告上报区政协。 | 谭 瑜 | 政治处 |  |
| 评议阶段（6月16日- 7月15日） | 7月15日前 | 深入交换意见 | 进行评议前对接，与区政协评议领导小组、调查组充分交换意见。 | 谭瑜 | 办公室 |  |
| 7月15日前 | 听取调查结果 | 评议大会上介绍自查情况，提出整改措施，接受评议，做好会务及后勤保障、宣传、记录等工作。 | 周小明  谭瑜 | 办公室牵头，有关科室、直属单位配合 |  |
| 初步整改阶段（7月16日-10月15日） | 8月10日前 | 制定整改方案 | 根据评议提出的问题、自查出的问题，研究整改方案，列出问题清单，细化整改措施。 | 谭 瑜 | 政治处牵头，有关科室、直属单位配合 |  |
| 9月20日前 | 认真落实整改 | 按照整改方案，进行扎实全面整改，一一对应，逐项落实。 | 谭 瑜 | 各科（处）室，直属单位 |  |
| 9月20日前 | 接受调查回访 | 积极对接配合，迎接评议领导小组组织评议人员开展调查回访。 | 谭 瑜 | 有关科室、直属单位 |  |
| 10月15日前 | 完成整改报告 | 总结整改情况，完成整改报告并提请区政协测评。 | 谭 瑜 | 政治处 |  |
| 总结测评阶段（10月16日-10月30日） | 10月23日前 | 做好测评准备 | 提前与测评人员对接，全面做好沟通、解释工作，确保满意度测评顺利进行。 | 谭瑜 | 办公室牵头，有关科室、直属单位配合 |  |
| 10月30日前 | 进行总结评议 | 报告整改情况和今后打算，配合区政协完成满意度测评，接受评议领导小组总结评议。 | 周小明 | 有关科室、直属单位 |  |
| 巩固提高阶段（11月1日起） | 11月1日起 | 巩固提高 | 1.充分运用评议工作成果，提高工作效率，改进工作作风；  2.接受区政协追踪视察和民主监督；  3.与区政协建立互动长效机制，及时通报全区司法行政工作情况，及时征求政协委员对全区司法行政工作的意见建议。 | 全体领导 | 各科（处）室、直属单位 | 长期 |